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207室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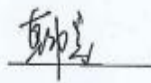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马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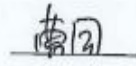
雷学勤



韩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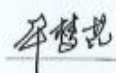


方艾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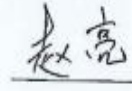


曹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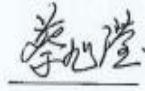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毕梦莹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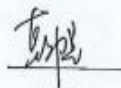


蔡旭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学勤



韩墨



高大伟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赤马传媒	指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性灰北京	指	中性灰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赤马传媒
证券代码	839833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
主营业务	影视广告策划、拍摄与制作，主要包括电视广告片、网络广告片、病毒营销视频和宣传片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62,7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1,062,700
发行价格（元）	9.50
募集资金（元）	10,095,650
募集现金（元）	10,095,6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赤马传媒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芸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105,300	1,000,350	现金

				资者			
2	姚汾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73,600	699,200	现金
3	雷宇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52,600	499,700	现金
4	张宇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1,500	299,250	现金
5	蔡旭滢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50,000	475,000	现金
6	万峰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1,500	299,250	现金
7	包伟耀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21,000	199,500	现金
8	王丹青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3,100	124,450	现金
9	王海洋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05,200	999,400	现金
10	吴雅芬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52,600	499,700	现金
11	吴毅璇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210,700	2,001,650	现金

12	傅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600	499,700	现金
13	李国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200	999,400	现金
14	刘淑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600	499,700	现金
15	张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200	999,400	现金
合计	-		-		1,062,700	10,095,65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 15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蔡旭滢为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姚汾为已离职监事、公司股东；周芸、雷宇、包伟耀、万峰、王丹青为公司股东；张宇为中性灰北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并已开立股转 A 类证券账户，其中周芸、王海洋、王丹青、吴雅芬、吴毅璇、傅灏、李国彬、刘淑君、张彭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张宇、姚汾、蔡旭滢、包伟耀、雷宇、万峰已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蔡旭滢	50,000	37,500	37,500	0
	合计	50,000	37,500	37,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仅有蔡旭滢为公司监事，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其余人员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账号：121902877810855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截至2023年11月17日，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马骏	6,779,162	33.8958%	5,084,371
2	雷学勤	6,513,321	32.5666%	4,884,990
3	上海马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90,000	20.4500%	2,726,668
4	钱欢	457,122	2.2856%	0
5	周芸	447,916	2.2396%	0

6	张宇	193,820	0.9691%	0
7	韩墨	184,038	0.9202%	138,029
8	马瑞玲	163,600	0.8180%	0
9	姚汾	112,828	0.5641%	0
10	雷宇	112,480	0.5624%	0
合计		19,054,287	95.2714%	12,834,05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马骏	6,779,162	32.1856%	5,084,371
2	雷学勤	6,513,321	30.9235%	4,884,990
3	上海马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90,000	19.4182%	2,726,668
4	周芸	553,216	2.6265%	0
5	钱欢	457,122	2.1703%	0
6	张宇	225,320	1.0698%	0
7	吴毅璇	210,700	1.0003%	0
8	姚汾	186,428	0.8851%	0
9	韩墨	184,038	0.8738%	138,029
10	雷宇	165,080	0.7838%	0
合计		19,364,387	91.9369%	12,834,058

1、上述表中股份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2、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是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后的数量合并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94,691	16.9735%	3,394,691	16.11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628	0.1031%	33,128	0.1573%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3,612,055	18.0603%	4,624,755	21.9571%
	合计	7,027,374	35.1369%	8,052,574	38.231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84,070	50.9204%	10,184,070	48.35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888	0.3094%	99,388	0.4719%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2,726,668	13.6333%	2,726,668	12.9455%
	合计	12,972,626	64.8631%	13,010,126	61.7686%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00%	21,062,7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为准，在册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发行对象7人。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财务结构到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资资金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可缓解公司发展阶段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实际控制人马骏、雷学勤、韩墨、方艾婧合计可控制公司67.8938%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马骏、雷学勤、韩墨、方艾婧合计可控制公司64.4683%表决权，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马骏	董事长	6,779,162	33.8958%	6,779,162	32.1856%
2	雷学勤	董事、总经理	6,513,321	32.5666%	6,513,321	30.9235%
3	韩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4,038	0.9202%	184,038	0.8738%
4	方艾婧	董事	102,240	0.5112%	102,240	0.4854%
5	蔡旭滢	监事	82,516	0.4126%	132,516	0.6292%
合计			1,366,127,7	68.3064%	1,371,127,7	65.0975%

董事曹园、监事毕梦莹、赵亮、高级管理人员高大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5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50	2.86
资产负债率	38.84%	37.05%	33.47%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数据，是依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数据，是依据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本次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计算；3、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权益分派后数据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骏、雷学勤签定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

乙方（认购方）：马骏、雷学勤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订。

第一条 承诺及回购

1.上市承诺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应保证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回购条款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合格上市的计划，乙方将以一定的年利率（即年利率为本协议签订时最新的五年期 LPR 利率，即 4.3%）回购甲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获得的全部股份及甲方未来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所增加的对应份额。甲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所获得的分红金额将从最终公司支付的回购款项中扣除。

计算公式：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甲方本次认购款*（1+4.3%*N）-甲方持有股份期间所获得的累计分红金额。

（注 1：N=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格对应的款项之日（含）的天数/365）

（注 2：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应不小于甲方本次认购款）

乙方应当在甲方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甲方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3.回购安排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以回购为目的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时，若股转系统或交易规则规定的实际回购价格低于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及时向甲方补足。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股转系统或交易规则规定的）后 10 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

第二条 过渡期安排

本补充协议所指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

1. 乙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开展如下事项：

(1)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甲方同意的除外）；

(2)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甲方参与定增的除外）；

(4) 目标公司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

2.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到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乙方保证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

3. 过渡期内，乙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削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本补充协议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获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同意。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本补充协议一式 2 份，各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马弘 姚 屠 勤 鄧 昊

2023年11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马弘 姚 屠 勤 鄧 昊



七、 备查文件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